

学习传统文化更应得其神

文/文 谦

◎头条锐评

3月1日,全区各地幼儿园、中小学的学生们迎来了开学第一天。不少学校将学习传统文化、国学经典作为开学第一课,深受学生们喜爱。(3月2日《北方新报》)

随着中国诗词大会、中国成语大会等文化类节目的热播,社会上掀起了一股学习传统文化的热潮。当然,这是好事,值得称赞。但是我们还应该意识到,学习国学经典、古诗等传统文化,重“形”更要重“神”。

“形”即形式。从新闻报道和配图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学校在学习传统文化的过程中,给学生穿上了汉服,将国学经典写在竹简上。这些都属于“形”的范畴。诚然,这些颇具仪式感的形式,能够让学生加深印象,对学习传

统文化有一定的帮助。但若仅有这些,则是远远不够的。传统文化能够流传千百年,靠的是其精髓,即传统文化的“神”,比如仁、义、礼、智、信。这就需要我们的教育工作者们先要认真学习领悟传统文化的核心,并和现实生活结合起

来,让学生们将传统文化中的精华作为自己学习、生活、为人处世的准则。这才是学习传统文化的意义所在。

刻在竹简上的是文物,刻在人们心里的才是文化的精髓。掌握了文化的精髓和灵魂,穿汉服、穿

唐装还是穿便装,都是一样的。掌握不了精髓,即使将四书五经、唐诗三百首倒背如流,也只是背会了一堆文字而已。正如报道中第二十九中学的团委书记所说:“让传统文化贴近我们的生活,传承传统文化才会有‘根’。”

◎网友发言

诚信体系建设要扎实推进

文/林 何

3月1日,内蒙古2017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通报会在呼和浩特举行。2016年,全区共受理消费者投诉8026件,解决7625件,投诉解决率为9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813万元。会上,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还向社会公布了2016年消费投诉典型案例。(3月2日《北方新报》)

在生产经营消费的各个环节中,努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是管理部门和消费者需要共同完成的一件大事。

每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各类媒体都要通过多种形式,披露一些坑害消费者的典型案例。这对于打击欺诈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对于制假贩假者,这样的打击恐怕是远远不够的。去年,自治区共受理消费者投诉8000多件,说明在我们的生产经营和消费中,仍有很多人在做坑害消费者的事。减少这个数字,需要管理部门做更多细致的工作,也需要动员和组织消费者增长消费知识,与欺诈行为做斗争。

打击各领域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要大幅提高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成本,加重处罚,使之没有能力再去做制假售假的事。对于普通消费者,则需要了解消费维权的相关知识,万一上当受骗了,也知道该怎么办。

对于诚实守信的生产经营者,管理部门应表彰扶持。因为,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诚信体系建设,百姓的生活需要诚信体系建设。



预付乱象

文/戴先任 画/朱慧卿

◎画外音

经营不善就关门跑路,导致大量会员卡一夜成废卡,这样的预付费纠纷屡屡发生。2月28日上午,北京市东城工商分局发布东城区2016年消费环境状况报告,预付卡消费、老年人消费、互联网购物、互联网金融、医疗广告成为五大消费纠纷高发地带。

从全国范围来看,预付费纠纷也成了极为普遍的现象。一些商家因为经

营不善等原因难以将生意维系下去,却不退还消费者的预付费,而携款跑路,甚至有些不法商家开始就没安好心,收消费者的预付费,就是为了骗钱。这样的欺骗行为频频发生,让消费者蒙受了不小损失。

对于这种普遍的消费侵权行为,相关部门要采取零容忍态度,需要工商等相关部门加大查处与打击力度,更要将关口前置,比如有地方就采取由工商部门牵头对开展预付消费

卡业务的商家进行备案,根据商家业务开展情况向银行缴纳存管资金,当商家违约后,就可以优先拿出存管资金用于赔付消费者。而对未备案的商家也要予以相应惩戒。

又快到了一年一度的“3.15消费者权益日”,如何打击消费侵权行为,打击不法商家,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就更受人关注。对于消费纠纷高发的地带,监管部门应加强治理,并寻求治根之策。

惠民新政需强化落实

文/刘根生

◎读者热评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创新人才工作机制……昨日,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暨人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召开,会上发布的一系列新政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3月1日《北方新报》)

从会议传出的信息来看,这次发布的一系列新政主要涉及到就业、社保、人才、工资等诸多民生方面,与百姓的实际生活密切相关,所以这一系列的新政就是不折不扣的惠民新政,让社会关注、百姓期待,自然也在情理之中。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区的经济社会获得平稳发展,实力进一步增强。正是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区发布了这一系列新政,就是为了做好“凝心聚力谋发展、一心一意惠民生”这篇大文章,让老百姓能够分享到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不过,要想让老百姓能够通过惠民新政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相关部门还应该

在落实上多下功夫,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措施、强化指导、严格监管,这样才能让这一系列惠民新政落地有声。

◎观点1+1

新学期伊始,小饭桌再次红火起来。为了加强对小饭桌食品安全的管理,从今年起,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市学生小饭桌实行备案管理制度,3月1日,该局颁发了首张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备案证。(3月2日《北方新报》)

管理不能放羊

文/南 木

孩子吃得好不好,恐怕是把孩子送往小饭桌的家长最为关心的问题。吃的好坏,一是味道如何,其二是质量怎样。备案管理制度的实行,相当于给小饭桌的饮食安全上了一把锁,孩子吃的牢靠,家长安心许多。

但记者观察到的另一个现象,似乎并未得到管理者以及经营者的重视,那就是噪音扰民。小饭桌扰民现象并非个案,许多人感同身受。经营者往往专注于讨家长和孩子欢心,对孩子缺乏有效管束。忽视四邻的正当权益,容易引起别人反感,这也是影响自身生存的一种陋习。让孩子吃好休息好还得管教好,是小饭桌基本的生存发展之道。经营者对此要有自律性,相应的管理部门更应加强监督,认真对待此类投诉,制定有效的惩罚措施以警示小饭桌经营者的管理不能放羊。

小饭桌市场应逐步规范

文/程绍德

对于很多双职工家长来说,如果没有社会上这些小饭桌,孩子的午餐、看管等都成了问题。家长们中午休息时间一般很短,根本无暇照顾孩子。就算时间比较充裕,单位、学校、家庭之间来回奔波,宝贵的午休时间牺牲了不说,大人和孩子也都休息不好。因此,尽管很多小饭桌不够正规,在卫生、安全等方面问题不少,但是家长们也只能无奈接受。

很多学校以前也曾尝试提供有偿午托服务,但是后来渐渐都取消了。一来,眼下各学校尤其是公办学校学位异常紧张,可说是一位难求,在这种情况下,开设午托班不可避免会造成教育资源浪费;二来,学校提供有偿午托服务,教师们每天既要教学又要为学生提供保姆式服务,耗费精力不说,工作压力也很大。

既然学校不能提供午托服务,很多家长又不能亲力亲为,午托服务的任务自然就落到小饭桌的身上。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加强对小饭桌的监管,让目前无序的小饭桌市场逐步走上规范之路。相信实行备案制度后,首府小饭桌应该能成为让家长放心的小饭桌。